

【實習用認定證明辦理程序及填寫說明】

1. 若為實習證明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用，請以電腦繕製，為免影響效力，故不得手寫修正，若有手寫修正請重新電腦繕打。(本表資料若有缺漏，恕不受理)
2.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办理流程：
 - (1) 申請人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(如附件)填寫認定表。
 - (2) 認定表填妥後請將附件部分刪除，併同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上請標示出擬採認之科目及學分數)及相關附件(如相當證明書正本)送至師培中心審查。電子檔(刪除附件)請用 E-mail 寄至師培中心 (match@mail.nkuht.edu.tw) 審查留存，檔名為：**姓名(學號)-專門**。本中心收到後會回覆讀取信件，若於寄發第三天仍無收到回信，請致電詢問(07-8060505 轉 1951、1952)。
3.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：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，故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係先核發「教育學程證明書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，但至實習結束且成績及格者，始由本中心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4. 取得畢業證書後，請補送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至本中心(若為取得碩士學位者，請學士+碩士一併送回)。
5. 因加科須持有第 1 張教師證後始可申辦，故實習用專門課程認定請以實習科別申請，且為管控證書，現階段如已修畢另一科者恕不受理。
6. 審查結果及完成證書之名單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請各申請人逕至本中心網站查詢。

